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防汛高点位视频 监测服务项目

2026年7月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防汛高点位视频 监测服务项目

2026年 7月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杰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乔宏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太昌路7号

第一条 合同宗旨与依据

为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全域感知与应急处置能力，甲方委托乙方提供109路视频综合服务，包含相关平台、设备及运营维护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 项目名称：防汛高点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提供109处视联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铁塔视联管控平台及一次性集成服务、视频监控、传输网络服务、电力保障服务、高场景挂高承载服务及一年运行维护服务。具体服务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3. 服务范围：覆盖甲方指定的榆林市行政区域内全域感知高点位，具体点位详见附件二《视频监测点位清单》。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488000.00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 4233962.26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为 254037.74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合同单价一次性确定，价格不受市场波动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系含税价，涵盖合同中所有相关费用。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用分三次支付的方式，具体如下：

1. 第一次付款（50%）：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2244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2. 第二次付款（30%）：本合同服务正常运行满 3 个月 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

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13464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3. 第三次付款（20%）：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提交年度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897600.00元（大写：捌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账 号：61001690031052506980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视频综合运营服务。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3）在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依据本合同附件三等考核细则，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有权获取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数据、报告及运营记录,乙方应予以配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视频数据资源。

5.1.2 义务

(1) 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费用支付延迟,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若发现设备故障或服务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乙方进行故障排查及维修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

(2) 对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需求,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超出部分,双方协议解决,未超出一定的范围,不予调整服务费。

5.2.2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提供稳定、高效的视频综合运营服务,确保平台及设备正常运行。

(2)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平台对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3) 建立完善的运营维护体系, 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 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标准, 根据附件三故障响应等级时限,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及故障报修。

(4) 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 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况、巡检记录、故障处理情况、平台数据统计等, 报告周期为每季度。

(5) 负责平台及设备的安全保障, 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漏及遭受网络攻击, 确保应急监测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6) 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工作数据、敏感信息及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通知,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配账号权限。

(7) 配合甲方的应急处置工作,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 优先保障相关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的稳定运行, 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视频数据支持。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

6.1 服务质量关键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在线率: 每季度单路视频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8%

(2) 故障修复及时率: 严格按照附件一 4.3 条约定的故障分级响应时限处理, 修复及时率不低于 100%。

(3) 视频图像质量: 随机抽检视频画面清晰度、流畅度达标率不低于 98%。

(4) 数据安全性: 服务期内不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数据泄露或网络安全事件。

6.2 具体考核细则、评分标准、扣分项及对应的费用扣减办法, 详见附件三《服务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服务期内, 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关键指标或附件三的考核标准,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约定在24小时内进行整改, 并达到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 逾期未整改的需减免(已支付合同款) 2%费用。

7.2 乙方发生以下重大违约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并赔偿全部损失:

- (1) 擅自将服务分包、转包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数据泄露或网络安全事件的;
- (3)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行为。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

8.1 知识产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视频数据、分析报告、巡检记录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协助甲方取得相关权利。

8.2 数据安全和保密: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服务系统及数据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留存、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服务相关数据。乙方应对其雇员及供应商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8.3 保密条款: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资料等,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2年。

乙方需承担保密义务,否则需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及甲方维权付出的全部经济支出。

8.4 数据移交: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30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完整移交所有相关数据(以可机读的通用格式),并永久删除其服务器及终端上的所有副本。

第九条 验收

9.1 季度考核:服务期内,甲方每季度依据附件三对乙方服务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尾款支付及评价乙方履约情况的依据。

9.2 验收: 服务期届满前,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标准为: 服务期全年绩效考核平均分达标、无未解决的重大故障、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和年度验收报告。

第十条 合同终止与移交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文档、所有视频数据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 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 双方可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送达甲方联系人: 张震, 电话: 15319630999,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26 号; 乙方联系人: 柴云, 电话 13991090534,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太昌路7号。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附件二《视频监测点位清单》、附件三《服务质量考核实施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业务科室审核: 张震

法制审核: 张震

财务审核: 李江

业务分管领导审核: 1/5/8/9

甲方(盖章):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王江

日期: 2026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王江

日期: 2027年7月28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1. 平台监管服务

1.1 平台实时监管服务及一次性集成服务

(1) 监测服务全景展示：今日告警统计、设备监管、行政区域排行、告警类型统计、行政区域告警统计、GIS 地图（常规地图、卫星地图、三维地形图、二维地形图）、地图行政区域划分、工具箱（地图控制、地图测距、看这里、周边分析、图层控制、告警筛选）；

(2) 告警事件展示：告警重要时段视频录制、自动抓图、自动标绘告警源、自动生成告警对比、获取告警位置、一键导航；

(3) 视频画面展示：实时画面、实时画面支持简约、在线、极速模式、预置位设置，巡航计划、看守位、云台操作、PTZ 校准、3D放大，智能抓图、雨刷操控、自动/手动聚焦、支持多种布局、画面支持电子放大；

(4) 支持视频数据横纵共享：根据使用需求配置组织、用户及角色，根据不同角色分权分域。

(5) 一次性集成服务：平台的更新与升级。

1.2 存储服务

支持远程查看、30 日内的视频回放和视频下载功能。

1.3 AI算法分析服务

智能视频分析技术

2. 设备参数及数量

109路高清视频，400万网络激光中载云台，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摄像机内置镜头，不低于60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360mm，具备雨刷功能，激光补光功能。

3. 传输网络供服务

线路质量: 20M 互联网专线, 延迟低于50ms, 网络抖动小于 5%, 有效带宽大于 98%。

4. 视频监控运行维护服务

对智联终端供电、联网、运行状态监测、故障发现及远程控制等集中化管理。包含前端实施维护、耗材、清洗与保养、设备备电、应急保障、巡护安全、故障处理, 设施设备损坏更换等。

4.1 人员配置:

- (1) 监控中心专人日常调度故障处理;
- (2) 各区县配备常驻维护队伍;

4.2 物资配备

- (1) 各区县有固定驻点及物资仓库;
- (2) 各区县配备大功率发电机;
- (3) 储备固定的日常维修物资 (包含物联网卡、电缆、网线、模块等配套配件);

4.3 维护故障分级响应及处理流程

一级故障 (紧急, 如核心站点设备离线、平台系统瘫痪): 1小时内响应, 由市级运维管理中心负责人牵头, 协调区县运维人员联合处理, 24小时内修复; 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 (如设备需厂家补发配件), 需启用备用方案 (如核心河道站点启用备用摄像机、平台系统切换至备用服务器集群), 确保监测不中断。

二级故障 (重要, 如普通站点摄像机夜视功能失效、传输链路带宽不足): 2小时内响应, 区县运维人员现场诊断, 若无法处理 (如需更换夜视模块), 联系厂商支撑团队协助, 48小时内修复。

三级故障（一般，如镜头轻微灰尘、设备指示灯故障不影响功能）：

3小时内响应，区县运维人员在下次巡检时处理，72小时内完成。

4.4 维护标准：

（1）日查看：每天查看数据，监控平台并形成记录，对异常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如监控图像缺失或异常，需前往现场查清原因并排除故障。

（2）周监控：每周至少一次查看、汇总、统计维护管理平台检查设备在线率、报警情况、运行维护计划。

（3）月维护：随机抽取2%的站点（优先选择故障频发点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等。

（4）季度巡查：做好巡检计划，每季度至少巡视站点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出现雨雪天气、沙尘天气，要适当缩短巡视周期，要求至少完成以下工作：摄像机类镜头清洗（带雨刷功能摄像机可适当延长）；监测类耗材维护，如线缆、通信线缆等；

（5）每季度提供运行维护报告。

5. 高场景挂高承载服务

（1）提供稳定的钢结构摄像机挂载。

（2）设备保障与巡护服务。

（3）设施设备三防保护（防雷、防火、防盗）。

（4）迎风面积：0.4-0.8平方米。

6. 电力保障服务

（1）提供7*24小时通信级别不间断电力供应（配备UPS后备电源+油机发电）

（2）摄像机设备日常供电服务。

附件二: 视频监测点位清单

序号	区域	匹配站址	经度	纬度	监测对象
1	榆阳区	榆阳红山	109.7481	38.312702	城市全域(应急、防火)
2	榆阳区	无线局	109.772579	38.250046	城市全域(应急、防火)
3	榆阳区	榆林市东恒时代广场	109.75305	38.26249	复康路十字
4	榆阳区	榆阳区大坝头招待所(搬迁)	109.757229	38.283001	大坝头河道
5	榆阳区	榆阳老电信	109.750791	38.288604	大街
6	榆阳区	东方车城北5号楼	109.7286	38.230698	草海则路口桥洞
7	榆阳区	榆阳区迎宾大道与国道十字	109.711277	38.300767	迎宾大道十字路口
8	榆阳区	榆阳长兴路与明珠大道十字路口(主动规划站)	109.750577	38.246712	万达广场
9	榆阳区	榆林市-榆林大道与沙河路十字	109.730555	38.248333	榆林大道与沙河路
10	榆阳区	榆阳区榆阳国际大酒店附近兴榆路绿化带搬迁	109.716523	38.277479	榆林大道与柳营西路
11	榆阳区	榆阳宾馆巷西	109.73423	38.29836	榆溪河
12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大河畔以东榆心桥东 YLE0001	109.738637	38.278364	榆溪桥圣都乐园
13	榆阳区	榆阳区榆溪河生态长廊1号	109.764788	38.236846	跨河道桥梁、人员密集场所
14	榆阳区	榆阳区草湾沟	109.819835	38.281181	刘千河
15	榆阳区	榆阳区东岔	109.917722	37.953218	无定河
16	榆阳区	榆阳区上盐湾郭家沟村	110.136748	37.826174	黑龙潭景区
17	神木县	神木县-东山	110.502697	38.826377	城市全域(应急、防火)
18	神木县	神木硬地场01楼综合机房	110.453499	38.8946	城市全域(应急、防火)
19	神木县	(八期)神新大道中段	110.45776	38.924659	锦华家园小区
20	神木县	神木火车站	110.482789	38.861237	神木旧火车站
21	神木县	神木县东兴街	110.516719	38.801973	老城区东兴街旁公园
22	神木县	神木县-环卫站	110.504375	38.804901	滨河路环卫站
23	神木县	滨河大道	110.48714	38.82191	滨河路
24	神木县	五龙口大桥	110.483392	38.850091	滨河路五龙口
25	神木县	神木县鸿运驾校	110.475253	38.840638	铧山上
26	神木县	神木县-盘塘	110.89929	38.54415	黄河与秃尾河交汇处
27	神木县	神木县锦界镇万镇新才湾村	110.549599	38.2127	黄河神木万镇段

序号	区域	匹配站址	经度	纬度	监测对象
				99	
28	神木县	锦界镇-秃尾河西	110.122901	38.726967	秃尾河
29	神木县	锦界镇-凉水井-2	110.391258	38.386628	秃尾河
30	神木县	神木县-沙峁	110.74805	38.56056	窟野河
31	府谷县	赵石堡新农村	111.03354	39.042237	城市全域(应急、防火)
32	府谷县	府谷县-赵石堡	111.01954	39.06045	府谷县高石崖
33	府谷县	三完小	111.051852	39.029998	城区丁字路口
34	府谷县	府谷老城	111.08399	39.031111	老街区
35	府谷县	府谷体育场01楼综合机房	111.06638	39.02506	黄河及公园人员密集处
36	府谷县	府谷人民检察院01楼综合机房	111.072112	39.028681	主街道
37	府谷县	府谷花莲桥站01楼综合机房-铁塔	111.163213	39.173488	跨黄河桥梁与清水川交汇
38	府谷县	府谷尧峁基站01楼综合	111.170517	39.33131	黄河府谷黄埔镇段
39	府谷县	府谷县柏林峁新村	111.190903	39.222744	黄河与黄埔川交汇处
40	府谷县	府谷县野芦沟收费站	110.8386	39.10523	孤山川
41	府谷县	府谷县哈镇后街	110.836181	39.442661	清水川
42	府谷县	榆林市府谷县古城镇园则湾村李家坡	111.036951	39.452384	皇甫川中段
43	府谷县	府谷县西山	111.113777	39.058012	天桥水电站
44	定边县	定边电信局站点	107.591023	37.594365	城市全域(应急、防火)
45	定边县	定边县杨寨子村北	107.616951	37.60844	城市主干道/街区
46	定边县	定边吕根胜	107.60173	37.59824	城市主干道/街区
47	定边县	西园子	107.575816	37.595168	城市主干道/街区
48	定边县	定边县中路东段	107.6139	37.58558	城市主干道/街区
49	定边县	定边县第五小学东	107.582162	37.570788	城市主干道/街区
50	定边县	定边县-胡尖山	108.20158	37.293896	红柳河
51	靖边县	榆林靖边电信局	108.801615	37.595345	城市全域(应急、防火)
52	靖边县	榆林靖边靖边中学	108.776417	37.590707	城市全域(应急、防火)
53	靖边县	靖边县张家畔镇暗门滩村	108.773341	37.567147	城市主干道/街区, 防汛, 防火
54	靖边县	靖边县四柏树2	108.78829	37.637393	城市主干道/街区
55	靖边县	胡伙场村站点	108.781127	37.6179	城市主干道/街区

序号	区域	匹配站址	经度	纬度	监测对象
				24	
56	靖边县	苗家湾滨河路	108.813872	37.595968	城市主干道、城区河道
57	靖边县	靖边法院南01楼综合机房	108.838857	37.574025	应急防火
58	靖边县	榆林靖边卧牛城村	109.166419	37.352123	大理河靖边段
59	靖边县	靖边县新农村	108.849388	37.62566	芦河
60	靖边县	靖边大岔村	108.8322	37.455702	芦河
61	靖边县	靖边黑渠则村站点	108.776341	37.276524	芦河
62	靖边县	靖边县杨米洞镇关草涧村	108.708168	37.328636	芦河
63	靖边县	榆林靖边东坑南	108.536331	37.531736	乡镇洪水易漫灌区
64	靖边县	靖边县贺字河畔	108.456626	37.599674	芦河
65	横山县	横山县郭托畔	109.282113	37.945623	城市全域（应急、防火）
66	横山县	横山区服装厂北	109.290654	37.972775	城市主干道/街区
67	横山县	横山县职教中心北	109.281384	37.983389	城区高点
68	横山县	横山县-广电	109.281257	37.965083	横山区最高点
69	横山县	横山县石湾	109.445255	37.493666	大理河横山石湾段
70	横山县	横山县-高镇	109.539254	37.661431	小理河横山高镇段
71	横山县	横山县-宋家洼	109.521314	38.055198	无定河
72	横山县	横山区高速路收费站南	109.22192	38.03538	无定河
73	绥德县	自来水公司-5	110.261658	37.499346	城市全域（应急、防火）
74	绥德县	绥德榆林市绥德县辛店乡鱼池沟	110.283697	37.460641	绥德城南及无定河
75	绥德县	绥德县辛店乡苏家沟村大桥	110.276292	37.488637	城区、无定河、桥梁
76	绥德县	绥德县大理河4号桥	110.140602	37.571445	跨河道桥梁、人员密集场所
77	绥德县	绥德县张家砭乡景苑小区1号楼1单元顶	110.224651	37.503337	绥德大理河分洪洞
78	绥德县	榆林市绥德县永乐大道二中南 YLF851	110.259762	37.511855	无定河与大理河绥德城交汇处
79	绥德县	崔家湾水电站	110.408631	37.304691	无定河
80	米脂县	米脂县城	110.17307	37.75619	城市全域（应急、防火）
81	米脂县	米脂小石砭	110.178947	37.746672	国道
82	米脂县	米脂丽人医院	110.170393	37.767047	二道街
83	米脂县	米脂氯碱厂	110.039337	37.8859	无定河

序号	区域	匹配站址	经度	纬度	监测对象
				84	
84	佳县	佳县七里庙01楼综合机房	110.477801	38.045405	城市全域 (应急、防火)
85	佳县	佳县人民法院	110.482498	38.015701	佳县主城区、易涝点
86	佳县	招待所新	110.48604	38.01934	城市主干道/街区
87	佳县	佳县-函授站	110.48777	38.03564	城市主干道/街区
88	佳县	榆林市佳县峪口乡任家畔村	110.516937	38.000484	黄河佳县峪口
89	佳县	佳县打火店 LTE四期1 8G	110.274852	38.211936	佳芦河
90	吴堡县	吴堡山西广电	110.734181	37.444216	城市全域 (应急、防火)
91	吴堡县	吴堡王小健楼	110.736738	37.454557	城市主干道/街区/黄河
92	吴堡县	吴堡县王家川村东山顶	110.683931	37.446112	城市主干道/街区
93	吴堡县	吴堡岔上	110.702873	37.692055	沿黄人员密集聚集区
94	吴堡县	吴堡县李家村01楼综合机房	110.7710179	37.54184129	沿黄人员密集聚集区
95	子洲县	马岔7号中桥	109.605475	37.557197	大理河
96	子洲县	子洲中联宾馆01楼综合机房	110.037987	37.59806	城市全域 (应急、防火)
97	子洲县	子洲县砖瓦厂 (4G)	110.039108	37.606972	城市主干道/街区
98	子洲县	子洲县自来水公司	110.019676	37.618157	城市主干道/街区
99	子洲县	张寨西	109.996445	37.623475	跨河道桥梁、人员密集场所
100	子洲县	子洲县寨子湾北	109.719537	37.568963	大理河
101	子洲县	子洲电市01楼综合机房	109.762273	37.630593	小理河
102	清涧县	清涧气象局01楼综合机房-铁塔YD	110.116034	37.090827	城市全域 (应急防火)
103	清涧县	清涧县清涧中学	110.120762	37.086097	城市主干道/街区
104	清涧县	清涧笔架山站点	110.106938	37.094121	清涧河与笔架山森林公园
105	清涧县	清涧县师家园则乡上七里湾村	110.089769	37.116143	清涧河下游
106	清涧县	清涧县石盘乡上坪村	110.635672	37.253758	沿黄人员密集聚集区
107	清涧县	榆林清涧解家沟乡苏家渠村 HG-YLF273-0	110.431417	37.286056	观察无定河入口店则镇峪口村河流情况
108	清涧县	清涧黄河大桥	110.441502	37.045093	无定河与黄河交汇处
109	清涧县	邢家塔村	110.430315	37.105527	无定河

附件三：《服务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为明确《高点位视频监测服务项目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标准，量化考核其履约质量，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1.1 本细则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所有定义与合同正文一致。

1.2 考核周期：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以季度为单位进行考核。

1.3 考核方式：采用量化评分制，基准分为100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本细则进行评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留存视频、日志、报告等证据。

1.4 结果应用：季度考核分数与合同尾款支付、违约责任直接挂钩。

二、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关键绩效指标	考核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核心运维指标（60分）	1. 设备综合在线（30分） 指单路视频设备在考核周期内的正常在线时长占比要求≥98%	计算公式：（季度每路设备正常在线总分钟数之和/（109路×季度总分钟数））× 100%。 评分：达到98%得3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因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计划内离线，经甲方书面确认，可不计入离线时间。	甲方监控平台日志、乙方运维报告。

	2. 故障修复及时 (30分) 指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的比例要求各级故障修复及时率$\geq 98\%$	分级标准: •一级故障: 核心站点/区域大面积离线、平台瘫痪, 响应时限1小时, 修复时限24小时。 •二级故障: 单点重要功能(如夜视、AI识别)失效, 响应时限2小时, 修复时限48小时。 •三级故障: 轻微异常(如镜头污渍、非关键告警), 响应时限3小时, 修复时限72小时。 评分: 达到98%得30分; 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3分。	甲方故障报修记录、乙方故障响应与闭环工单。
服务质量指标 (25分)	3. 视频图像质量合格 (15分) 指随机抽检视频画面清晰、流畅、符合功能要求的比例要求$\geq 95\%$	抽检方法: 每季度由甲方随机抽取不少于100路(约占总量的10%)视频进行实时与回放检查。 不合格情形: 画面模糊、卡顿、色彩失真、遮挡、云台控制失灵、预设巡航失效、AI识别功能未启用等。 评分: 合格率$\geq 98\%$得15分; 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1分; 低于90%得0分	甲方抽检记录、截图/录像证据。
	4. 日常运维与报告质量 (10分)	评分项: •每日平台巡查记录完整 (2分); •每周运维统计报告准时提交 (2分); •每月运维报告内容详实, 包含故障分析、处理详情、巡检记录及改进计划 (4分); •季度现场巡检记录清晰, 发现问题有闭 (2分)。 每发现一次缺失、延迟或内容敷衍, 扣1—2分。	乙方提交的各类报告、记录。
保障与协作指标 (15分)	5. 应急响应与重大活动保障 (10分)	在甲方启动应急响应或举行重大活动期间, 乙方需按甲方指令加强保障。 扣分项: 未按要求派驻技术支撑人员、未提前进行专项巡检、保障期间发生人为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或视频中断, 每次扣3—5分。	甲方指令记录、保障期间运行日志。

	6. 配合度与安全性 (5分)	扣分项： •未经甲方授权，擅自分配系统权限或导出数据，每次扣5分（并触发安全违约条款）；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甲方合理的协同工作指令，每次扣2分； •因乙方操作或管理不当，导致发生网络攻击或数据安全事件，本项得0分并触发重大违约。	甲方工作记录、安全日志。
--	--------------------	---	--------------

三、考核结果应用与费用计算

3.1 季度考核等级与付款关联

优秀（90分≤得分≤100分）：全额支付尾款。

合格（80分≤得分<90分）：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支付，待乙方整改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不合格（得分<80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支付，并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每低于1分扣除1‰作为违约金】。

3.2 持续不合格处理：连续考核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第七条第7.3款，视情况启动单方解除合同程序。

3.3 费用扣减：根据本细则扣减的费用，甲方应在付款前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及计算依据。扣减费用不设上限，直至应付费用扣完为止。

四、考核流程

4.1 每季度 5 日前, 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度的《服务报告》及相关运行数据。

4.2 每季度 10 日前, 甲方依据本细则完成上月度考核评分, 形成《月度考核结果通知单》。

4.3 每季度 12 日前, 甲方将通知单送达乙方。乙方如有异议, 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附证据, 逾期视为认可。

4.4 甲乙双方对异议进行核对确认, 最终考核结果以双方确认或甲方裁定为准。